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益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益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供其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1 畢後，竟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
02 為實不足取；衡以施用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3 及第24條規定，應先經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等程序戒除毒
04 癮，與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人，一經犯罪，即以刑罰處罰有所
05 不同，足見施用毒品者，容易成癮、依賴毒品，針對施用毒
06 品之行為人，應著重於以醫學、科學及心理支持等各種相關
07 方法使其戒絕毒癮，一味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科以重刑，並非
08 絕對使其戒除毒癮之方法；參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尚未有
10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被告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及被
12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
13 4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論罪
14 科刑、執行完畢在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
18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蘇鈺婷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32號

被 告 詹益沛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益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9年度毒聲字第23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119號、第1288號、第138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37號、第9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分別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罪刑，嗣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3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15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鄰○○00號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到場，並於113年3月4日15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1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詹益沛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3
07 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08 000U006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09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0號）、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10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11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
14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6 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楊仲萍